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費用的進一步資料及明細（連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薪酬	170	218
清潔費	445	357
諮詢費用	198	72
信用卡收費	247	201
外送佣金	80	21
董事袍金	120	76
廚房及酒吧用具	146	1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0	96
印刷及文具	82	51
維修及保養	104	71
特許權使用費	116	111
秘書費用	54	40
電話及傳真	45	56
交通費	80	74
店舖保養	116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4	61
使用權資產減值	17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2	50
與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	-	1,571
其他	426	270
	<u>3,137</u>	<u>3,617</u>

上文所載額外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婉貞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及趙家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慶星先生、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登載。